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43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调整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调整稿）》（以下简称“《预案（调整稿）》”）。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修改。同时，结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告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2016-012 号）等相关文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告的《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对预案（调整稿）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

现将对《预案（调整稿）》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修订前内容	预案修订后内容
特别提示	1、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1、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公司最新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对《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调整稿）》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为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调整为十二个月，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部分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与



		补充。除上述修订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预案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别提示	--	11、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时，应特别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即期摊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公司指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第一节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九）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九）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第一节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节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table><tr><td>分</td><td>现金分红</td><td>归属于上</td><td>现金</td></tr><tr><td>红</td><td>金额（万</td><td>市公司股</td><td>分红</td></tr></table>	分	现金分红	归属于上	现金	红	金额（万	市公司股	分红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table><tr><td>分红</td><td>现金分红金</td><td>归属于上市公司</td><td>现金分红</td></tr><tr><td>年度</td><td>额（万元）</td><td>公司股东的</td><td>占归属于</td></tr></table>	分红	现金分红金	归属于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	年度	额（万元）	公司股东的	占归属于
分	现金分红	归属于上	现金															
红	金额（万	市公司股	分红															
分红	现金分红金	归属于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															
年度	额（万元）	公司股东的	占归属于															



	年 度	元)	东的净利 润 (万元)	占归 属于 上市 公司 股东 的净 利润 的比 率			净利润 (万 元)	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 率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13, 015. 00	34, 643. 86	37. 57%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15, 618. 00	29, 730. 91	52. 53%
	2013 年度				2013 年度	0. 00	24, 085. 33	0. 00%
	2012 年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97. 1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65. 01%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 15,618.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65.01%。				注：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 28,633.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97.10%。			
第六节	--				此节系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 要求新增。			
全文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报财务数据，对预案中公司 2015 年相关业务、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